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芬
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1140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403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之102年至103年「築巢優利貸」－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一案，將於103年12月31日屆滿，請查照轉知有需要之同仁於期間屆滿前完成受理申貸手續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300543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